



德昌營造

Te Chang Construction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地點：台中市力行路262-1號203會議室

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1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五、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3
(二)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3
六、討論事項	
(一) 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案	5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七、臨時動議	6
八、散會	6
附件	
附件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1
附件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31
附錄	
附錄一 本公司章程	34
附錄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1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1
附錄五 本公司董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52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 至 10 頁附件一說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以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會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邵棟綱



監察人：陳士凱



監察人：林河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

新台幣 9,878,672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4,818,007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2.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105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及李玉芝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同時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至 10 頁附件一及第 11 至 30 頁附件二。

3.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79,726,451 元，除依法提法定盈餘公積 37,972,645 元及減計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52,771 元，另擬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計新台幣 66,730,735 元（詳如第 4 頁盈餘分派表）。

2.本期之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如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3.本次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4.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5.嗣後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法令變更、買回/註銷本公司股份、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發現金股利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4,246,54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52,77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73,693,77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79,726,451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7,972,64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15,447,577	
本期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66,730,73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8,716,84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2.以流通在外股數 133,461,469 股為計算基準，本次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下同) 200,192,210 元，預計銷除股份 20,019,221 股，現金減資比率為 15%，每仟股減少 150 股，每股退還新台幣 1.5 元，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 1,134,422,480 元，發行股份總數 113,442,24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3. 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擬換發 850 股(即每仟股減少 150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份，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或逾期未辦理拼湊者，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上開收盤價承購之。

4.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嗣後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法令變更、買回/註銷本公司股份、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現金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7.本公司減資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規定修訂部分條文。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 33 頁附件三。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成果

根據IHS 環球透視預測，2017年全球經濟成長2.8%，雖略優於2016年之2.4%，惟已連續6 年低於3%。未來全球經濟仍潛存諸多不確定因素，包括中國大陸「十三五規劃」政策效益與結構改革外溢效應未明、歐盟核心國大選如受「類川普」民粹主義影響恐加深歐盟裂解隱憂、主要國家量化寬鬆(QE)貨幣政策如轉向，恐引發金融市場動盪等，值得密切關注。

隨著世界經濟及貿易逐漸回溫，短期內雖有利於我國出口動能提升，惟全球行動裝置需求成長減速，以及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之排擠壓力，仍將干擾我國長期出口前景。在內需方面，民間消費因就業及薪資增幅平緩，成長相對有限，加以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創新產業計畫，均有助於帶動民間投資，整體而言，2017年國內經濟可望較2016年略為回升。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兼顧財政健全下，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1,869 億元，較105 年度增加57 億元，約增3.1%，如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106 年度編列數157 億元，106 年度規模可達2,026 億元，較105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73 億元，約增3.7%。

為完善國內投資環境，政府將全面開展陸海空建設，在健全全島城際公路部分，包括推動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完成台9線蘇花改善計畫及台9線南迴公路後續改善計畫等；在提升軌道服務品質部分，將規劃長期軌道運輸發展，整合高鐵、臺鐵、捷運等系統，建置綠色軌道運輸系統，重要建設包括推動南迴鐵路電氣化、花東線全線電氣化，以及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等；在推動港埠及機場建設部分，包括國內與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以及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建設。整體交通建設將讓全民享有便捷的交通網絡，並建構我國成為東亞空運樞紐，強化我國亞太樞紐港地位。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322,702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407,084 仟元，上升 35.94%，稅前純益為 473,395 仟元，較去年增加 32.67%，每股盈餘 2.6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 收支	利息收入	10,666	11,030
	利息支出	1,564	3,25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7%	5.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0%	11.40%
	佔實收	營業淨利	19.38%
	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23.53%
	純益率		7.13%
	每股盈餘(元)	1.85	2.65

(四)研究發展狀況

- 本公司使用的營建管理系統目前正在開發全新的版本，預計新的系統架構能大幅增進作業效率，也能整合公司各部門及工地的資料並提供有效資訊給高階主管進行決策的參考。
- 對於 BIM 也將持續於工程技術應用以及 3D 建模技術導入研發，以其增進工程技術水準，降低不必要的錯誤成本。
- 持續增進本公司企業網路平台系統效能，並評估導入自適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技術以提供各種行動裝置使用。
- 本公司與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營建業雲端資訊服務管理平臺」產學合作案，以雲端架構建置營建工程資訊管理與決策輔助系統，降低營建業軟硬體維護成本。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之方針

- 建立核心專長，提昇有效產能。
- 推動數位流程，增進作業績效。
- 提供最佳服務，創造競爭優勢。

4. 落實教育訓練，培育優秀人員。
5. 加強安衛稽核，落實自主品管。
6. 掌控請款時效，降低營運成本。

(二)營業目標

除了掌握106年全島之重大建設計畫，依據政府的施政藍圖，積極關注安心家園計畫、綠能建設計畫、國民運動建設計畫等，乃本公司今年度重要執行目標。非公共工程領域業務的開發，則致力於跳脫舊思維，整合同異業資源，突破形勢的侷限與競爭的壓力，達成利潤效益擢升的目標，以期成功承攬私人廠辦工程、商業建築工程、土地不動產開發專案以及各區域的重劃工程。

縱觀目前國內公務預算有限且大型公共建設陸續完工之情況下，進軍海外工程市場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之藍海策略方向。本公司堅持創新為本，汲取國際大承包商先進技術、管理經驗，不斷提升經營管理水準；尋求與國內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的合作，建構自身的財務能力；亦搭配國內外豐富人脈資源，積極拓展海外工程業務，爭取國際商機。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掌握106年全島之重大建設計畫，依據政府的施政藍圖，積極關注安心家園計畫、綠能建設計畫、國民運動建設計畫。
2. 非公共工程領域業務的開發，致力於跳脫舊思維，整合同異業資源，突破形勢的侷限與競爭的壓力，以期成功承攬私人廠辦工程、商業建築工程、土地不動產開發專案以及各區域的重劃工程。
3. 堅持創新為本，汲取國際大承包商先進技術，不斷提升經營管理水準；尋求與國內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的合作，建構自身的財務能力；亦搭配國內外豐富人脈資源，積極拓展海外工程業務，爭取國際商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因管理績效優異及成本控管得宜，於105年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展現亮眼的成績。短期發展重點，持續加強本公司營建資源的掌握及維持價格競爭力，依據政府的施政藍圖，積極參與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長期策略，本公司亦搭配政府政策進行公司集團內部整合、強化對外策略聯盟，一方面提升海外擴張的格局，一方面鞏固在地連結，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以期有效在國內外市場佈局，拓展事業版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6 年，全球景氣可望升溫成長 3.4%，較 105 年小幅提升 0.3 個百分點。中經院分析，預期 2017 年國際原油價格上漲，且考慮比較基期因素，與廠商進貨原物料有直接關係的國內躉售物價，其年增率將終結自 2012 年來連續 5 年的負值情形，轉為正成長。

(二)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工程會表示，我國現行採購制度兼具興利防弊，且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與世界接軌，機關可善用其彈性機制，採購具創新特質之服務或產品，吸引優質廠商投標，提升產業競爭力，以促進營建產業創新與正向循環。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兼顧財政健全下，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869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57 億元，約增 3.1%，如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106 年度編列數 157 億元，106 年度規模可達 2,026 億元，較 105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3 億元，約增 3.7%；106 年度本公司在公共工程方面，將有更大的業績成長的空間。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政勇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附註五、附註六(二十)及(二一)。

德昌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建築與土木工程，建造合約收入係德昌集團主要之收入來源，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建造合約而認列之收入為 4,862,372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之 91.35%。

其中估計總合約成本係德昌集團管理階層於執行預算編製時，根據專業判斷及歷史經驗，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發包模式，及與銷貨客戶所簽訂之合約項目，並參酌已發包或投標時投標廠商之報價、公司近期承攬相似工程所投入之成本價或近期市場行情價格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之執行預算總成本。

德昌集團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以衡量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於衡量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中，編製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易牽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導致對建造合約完成程度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德昌集團對各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估計上述各工程總合約成本，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二、瞭解估計總合約成本之內部作業程序，針對重大工程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工程預算編製流程並執行測試工程成本估計各項作業之合理性。
- 三、實際訪查工地並取得工程執行預算表及承攬工程合約書，並瞭解工地主任是否依管理階層所編製之執行預算作為成本控管之依據；觀察工程施工進度並取得工地實際進度回報表，以判斷完工百分比之正確性。
- 四、針對實際訪查之工地取得帳載工程成本、收入明細表並執行相關證實測試，以確認實際完工程度及帳載完工百分比是否有重大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是否適當。

五、存貨後續衡量

有關存貨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附註六(五)。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組成項目係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 537,482 仟元，占總資產 8.49%，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而國內不動產市場可能因供需狀況、地區性、政府政令等因素而影響其價值，故其評價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判斷存貨之後續衡量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明細資料，內容包含購入土地(建物)之地號(地址)、持有面積、所投入之成本總額，並與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謄本等資料核對，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2. 取得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4,823 仟元及 50,239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1.02% 及 0.79%；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79 仟元及 772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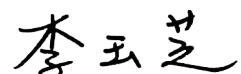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進德





會計師： 李玉芝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字第 6137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产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領	%	金 領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156,257	18	\$419,30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六)	11,144	-	9,48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4,861	-	18,2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1,720,050	27	1,298,804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84	-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	545,956	9	924,26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	140,487	2	121,05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4,930	1	15,049	-
130X	存貨(附註四、六及八)	537,482	9	568,483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及七)	48,166	1	74,7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八)	18,377	-	19,07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八)	958,846	15	1,835,025	29
	流動資產合計	5,206,840	82	5,303,585	8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69,273	1	69,27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856,022	14	844,87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53,286	1	56,99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100,538	2	78,00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1,124	-	1,3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20,441	-	17,55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19,865	-	20,038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及六)	-	-	18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210	-	1,58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1,759	18	1,089,882	17
	資產總計	\$6,328,599	100	\$6,393,4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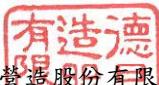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月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	-	\$163, 9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	-	-	149, 888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六)	355, 285	6	384, 252	6
2161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及七)	-	-	5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	1, 149, 084	18	967, 891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及七)	12, 163	-	1, 076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	663, 486	11	555, 096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及七)	149, 758	2	87, 82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69, 693	1	33, 051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	64, 712	1	55, 947	1
2335	代收款(附註四及六)	358, 821	6	668, 257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 772	1	39, 581	1
	流動負債合計	2, 872, 774	46	3, 107, 331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64, 5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3, 322	-	4, 4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	4, 518	-	61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 340	1	5, 069	-
	負債總計	2, 945, 114	47	3, 112, 400	49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1, 334, 614	21	1, 516, 607	2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135, 583	2	135, 583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6, 882	7	418, 85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 453, 421	23	1, 193, 276	1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	12, 985	-	16, 751	-
3XXX	權益總計	3, 383, 485	53	3, 281, 067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6, 328, 599	100	\$6, 393, 4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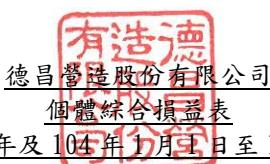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5,233,270	100	\$3,847,979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四、六及七)	(4,642,455)	(89)	(3,434,091)	(89)
5900 营業毛利	590,815	11	413,888	11
6000 营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177,419)	(3)	(148,143)	(4)
6900 营業利益	413,396	8	265,745	7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0,498	1	72,1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61)	-	(11,108)	-
7050 財務成本	(952)	-	(1,3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及六)	16,255	-	24,1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840	1	83,912	3
7900 稅前淨利	469,236	9	349,657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89,510)	(2)	(69,337)	(2)
8200 本期淨利	379,726	7	280,32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4)	-	(2,091)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量數	(179)	-	5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37)	-	8,8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1	-	(1,5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319)	-	5,8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5,407	7	\$286,153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	\$2.65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	\$2.64		\$1.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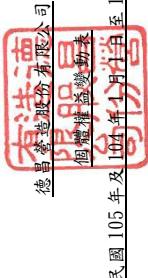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6,607	\$135,583	\$360,057	\$10,669	\$1,364,507	\$9,39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793	-	(58,793)	-
B17 迂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69)	10,669	-
B5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401,901)	(401,901)
D1 民國 104 年度淨利	-	-	-	-	280,320	280,320
D3 民國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6)	5,833
D5 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794	286,153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16,607	\$135,583	\$418,850	\$-	\$1,193,276	\$3,281,067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6,607	\$135,583	\$418,850	\$-	\$1,193,276	\$16,751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	-	28,032	-	(28,032)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996)	(90,996)
B5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181,993)	-	-	-	-	(181,993)
E3 現金減資	-	-	-	-	379,726	379,726
D1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	(553)	(3,766)
D3 民國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9,173	(3,766)
D5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3,421	375,407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34,614	\$135,583	\$446,882	\$-	\$12,985	\$3,383,4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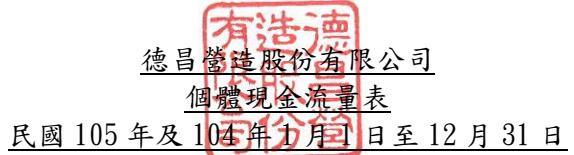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AAAA 营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69, 236	\$349, 6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 332	7, 339
A20200 摊銷費用	968	2, 4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525)	7, 620
A20900 利息費用	952	1, 344
A21200 利息收入	(9, 344)	(9, 474)
A21300 股利收入	(201)	(9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 255)	(24, 1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7)	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02	(384)
A3000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30)	(6, 269)
A31130 應收票據	13, 388	(18, 249)
A31150 應收帳款	(421, 246)	(149, 8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4)	-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78, 310	(438, 1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 096)	12, 5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 881)	(15, 049)
A31200 存貨	7, 840	(105, 205)
A31230 預付款項	26, 622	11, 4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3	18, 58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76, 179	384, 058
A32130 應付票據	(28, 967)	68, 46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65)	509
A32150 應付帳款	192, 286	(198, 61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8, 390	199, 4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1, 928	(44, 301)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8, 765	6, 5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 191	(11, 3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	264
A32990 代收款	(309, 436)	15, 864
A33000 营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1, 306, 463</u>	<u>63, 734</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 374	9, 3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6	9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7)	(1, 46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6, 119)	(123, 606)
AAAA 营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1, 259, 477</u>	<u>(51, 064)</u>

~ 繢次頁 ~

~ 承上頁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19)	(65,69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1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17)	(6,1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2	4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5)	(2,1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68	6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09)	(1,070)
B068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180	2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1)	(73,73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4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3,900)	(364,2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0,000	6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70,000)	(4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727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0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996)	(401,901)
C04700	現金減資	(181,99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255)	(136,1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6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36,951	(261,4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306	680,7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6,257	\$419,3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德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附註五、附註六(二二)及(二三)。

德昌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建築與土木工程，建造合約收入係德昌集團主要之收入來源，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建造合約而認列之收入為 4,862,372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之 91.35%。

其中估計總合約成本係德昌集團管理階層於執行預算編製時，根據專業判斷及歷史經驗，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發包模式，及與銷貨客戶所簽訂之合約項目，並參酌已發包或投標時投標廠商之報價、公司近期承攬相似工程所投入之成本價或近期市場行情價格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之執行預算總成本。

德昌集團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以衡量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於衡量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中，編製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易牽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導致對建造合約完成程度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德昌集團對各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估計上述各工程總合約成本，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估計總合約成本之內部作業程序，針對重大工程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工程預算編製流程並執行測試工程成本估計各項作業之合理性。
2. 實際訪查工地並取得工程執行預算表及承攬工程合約書，並瞭解工地主任是否依管理階層所編製之執行預算作為成本控管之依據；觀察工程施工進度並取得工地實際進度回報表，以判斷完工百分比之正確性。
3. 對於實際訪查之工地取得帳載工程成本、收入明細表並執行相關證實測試，以確認實際完工程度及帳載完工百分比是否有重大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是否適當。

二、存貨後續衡量

有關存貨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德昌集團之存貨主要組成項目係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德昌集團之存貨餘額為 859,180 仟元，占總資產 13.33%，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而國內不動產市場可能因供需狀況、地區性、政府政令等因素而影響其價值，故其評價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判斷存貨之後續衡量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明細資料，內容包含購入土地(建物)之地號(地址)、持有面積、所投入之成本總額，並與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謄本等資料核對，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2. 取得德昌集團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列入德昌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昌集團對前述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4,823 仟元及 50,239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1% 及 0.77%；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昌集團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79 仟元及 772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00% 及 0.27%。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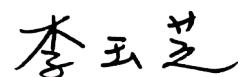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進德





會計師： 李玉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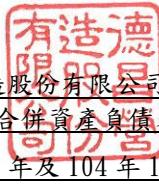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字第 6137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产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	金 额	%
流动资产					
1100	现金及约当现金(附註四及六)	\$1,330,066	21	\$565,022	9
1110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				
	—流动(附註四及六)	48,716	1	45,742	1
1150	应收票据淨额(附註四及六)	5,776	—	18,305	—
1170	应收帐款淨额(附註四及六)	1,724,208	27	1,326,208	20
1190	应收建造合约款(附註四及六)	612,112	9	924,266	14
1200	其他应收款(附註四、六及七)	226,726	4	142,486	2
130X	存货(附註四、六及八)	859,180	13	890,181	14
1410	预付款项(附註四、六及七)	55,069	1	135,128	2
1470	其他流动资产(附註六及八)	18,594	—	19,313	—
1476	其他金融资产—流动(附註六及八)	1,002,082	15	1,982,263	30
	流动资产合计	5,882,529	91	6,048,914	92
非流动资产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附註四及六)	222,461	3	225,19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64,823	1	50,2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82,975	1	82,71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121,880	2	104,71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5,693	—	5,2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21,197	1	18,14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20,107	—	20,211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	—	—	18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动(附註四及六)	144	—	408	—
1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附註六)	22,613	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893	9	507,093	8
	资产总计	\$6,444,422	100	\$6,556,0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	-	\$191,9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	-	-	149,888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六)	356,076	6	387,384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	1,160,624	18	979,105	1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	663,486	10	557,364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及七)	158,150	2	93,82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73,633	1	39,165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	65,302	1	56,53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六及八)	10,631	-	10,432	-
2335	代收款(附註四及六)	358,846	6	668,274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849	1	39,641	1
	流動負債合計	2,896,597	45	3,173,516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150,083	2	96,25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3,329	-	4,4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070	-	71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482	2	101,424	1
	負債總計	3,055,079	47	3,274,940	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1,334,614	21	1,516,607	2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135,583	2	135,583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6,882	7	418,85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3,421	23	1,193,276	1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	12,985	-	16,751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383,485	53	3,281,067	5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	5,858	-	-	-
3XXX	權益總計	3,389,343	53	3,281,067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444,422	100	\$6,556,0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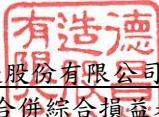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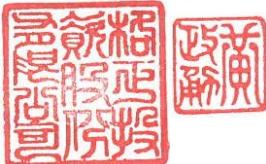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5,322,702	100	\$3,915,6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	(4,708,910)	(88)	(3,457,885)	(88)
5900 營業毛利	613,792	12	457,733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198,347)	(4)	(163,877)	(5)
6900 營業利益	415,445	8	293,85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4,475	1	76,9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48)	-	(13,194)	-
7050 財務成本	(3,256)	-	(1,5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	14,979	-	7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950	1	62,957	2
7900 稅前淨利	473,395	9	356,813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94,261)	(2)	(76,493)	(2)
8200 本期淨利	379,134	7	280,32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3)	-	(1,5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37)	-	8,8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1	-	(1,5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319)	-	5,8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4,815	7	\$286,153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79,726	7	\$280,32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592)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75,407	7	\$286,15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592)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	\$2.65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	\$2.64		\$1.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公司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母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1,516,607	\$135,583	\$360,057	\$10,669	\$1,364,507	\$9,392	\$3,396,815	\$-	\$3,396,81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793	-	(58,793)	-	-	-	-
B17 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69)	10,669	-	-	-	-
B5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401,901)	-	(401,901)	-	(401,901)
D1 民國 104 年度淨利	-	-	-	-	280,320	-	280,320	-	280,320
D3 民國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6)	7,359	5,833	-	5,833
D5 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794	7,359	286,153	-	286,153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16,607	\$135,583	\$418,850	\$-	\$1,193,276	\$16,751	\$3,281,067	\$-	\$3,281,067
 28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1,516,607	\$135,583	\$418,850	\$-	\$1,193,276	\$16,751	\$3,281,067	\$-	\$3,281,06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32	-	(28,032)	-	-	-	-
B5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90,996)	-	(90,996)	-	(90,996)
E3 現金減資	(181,993)	-	-	-	-	-	(181,993)	-	(181,993)
0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6,450	6,450
D1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	379,726	-	379,726	-	379,134
D3 民國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3)	(3,766)	(4,319)	-	(4,319)
D5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9,173	(3,766)	375,407	-	374,815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34,614	\$135,583	\$446,882	\$-	\$1,453,421	\$12,985	\$3,383,485	\$5,858	\$3,389,3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73, 395	\$356, 81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 415	8, 219
A20200 摲銷費用	967	2, 4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928)	8, 008
A20900 利息費用	3, 256	1, 564
A21200 利息收入	(11, 030)	(10, 666)
A21300 股利收入	(327)	(9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 979)	(7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5)	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 00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02	(384)
A3000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046)	(12, 554)
A31130 應收票據	12, 529	(17, 940)
A31150 應收帳款	(398, 000)	(137, 24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12, 154	(436, 7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 913)	85, 141
A31200 存貨	7, 840	(295, 715)
A31230 預付款項	80, 059	(47, 0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9	18, 49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0, 181	319, 026
A32130 應付票據	(31, 308)	69, 46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56)
A32150 應付帳款	181, 525	(204, 50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 122	201, 3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4, 337	(47, 058)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8, 764	6, 5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 208	(11, 4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9)	(305)
A32990 代收款	(309, 428)	15, 8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 396, 535	(130, 694)
A33100 取收之利息	11, 068	10, 595
A33200 取收之股利	722	9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 156)	(1, 67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3, 207)	(128, 636)
AAA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 341, 962	(249, 488)

~ 繼次頁 ~

~ 承上頁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19)	(49,46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1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24)	(6,1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1	4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2)	(2,1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3	6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75)	(1,07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17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613)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0	2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89)	(57,50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50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1,900)	(364,2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0,000	6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70,000)	(4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727	8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69)	(6,3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83	4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	(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996)	(401,901)
C04700	現金減資	(181,993)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4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826)	(28,4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03)	3,2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65,044	(332,1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022	897,2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0,066	\$565,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附件三〕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 次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依據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規定，特訂定本程序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訂定本程序	依據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規定修訂
第三條之一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之二	一、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一、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配合法令修訂(放寬屬集團內組織調整之合併得免取得專家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後附規定格式，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配合法令修訂(放寬以投資為專業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處分有價證券得免公告、提高申報標

項 次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之不動產，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準避免申報過於頻繁)，並參考準則調整順序。</p>

項 次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p>應公告內容</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應公告內容(依規定格式公告)</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p>	配合法令修訂(刪除附件,新增依規定格式公告)
第九條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p> <p>六、本條第一、二、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p> <p>六、本條第一、二、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法令修訂(明訂政府機關之用語)
第十一 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須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 條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訂

[附錄一]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七、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八、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九、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十、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一、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二、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三、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五、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十六、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十七、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十八、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十九、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一、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二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三、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 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八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收存，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十條 股票有過戶、遺失或毀損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議，須有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薪資及其他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 第廿七條 刪除。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長核備。
-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點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營造產業，考量公司營運所處環境及發展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上述可分配盈餘依公司經營之資金需求狀況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依證管會（八六）台財證（三）第 04109 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本規則。
- 二、本公司股東會會場設簽名簿供出席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指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

(一)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 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 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四) 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規定，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評估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之一 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 一、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3目及第4目規定辦理。

(二)事前書面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情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明事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有增減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三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交易完成後交易憑單的即時提供。
- (5)交易契約的保管。

2. 會計部門

- (1)執行交易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會計帳務處理。
- (4)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
- (5)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一)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每筆新台幣壹億元以下須經董事長核准，每筆新台幣壹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核准。
-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皆須提報董事會核准。

(二)績效評估

會計人員須定期計算當期淨損益並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決策參考。

(三)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避險性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營業所產生之需求為限。
 - (2)避險性交易不設定損失上限。
- 2. 特定用途交易：
 - (1)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淨累積部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 10% 為原則。
 - (2)本公司整體特定用途之交易性操作部位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超過契約總金額之 10%。
 - (3)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 10 %。
 - (4)如全部或個別損失已逾上限，需即刻採取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分散並充分了解交易對象，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之風險。

(二)市場風險管理：

- 1. 採取審慎保守之避險或交易策略。
- 2. 隨時掌握金融情勢變化，注意市場價格變動造成公司財務狀況之風險，採分散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資產價格之決定方式、參考依據，應依下列情形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定之，並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核准權限：

項 目		金 項	權 責 單 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經理
股 權 投 資	上 市 或 上 櫃 公 司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擬
		參仟萬元~壹億元	核備	決	審	擬
		參仟萬元以下		決	審	擬
	非上市或 上 櫃 公 司	伍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擬
		壹仟萬元~伍仟萬元	核備	決	審	擬
		壹仟萬元以下		決	審	擬
公債、公司債、 國內受益憑證、 海外共同基金、 存託憑證		壹億伍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擬
		參仟萬元~壹億伍仟萬元	核備	決	審	擬
		參仟萬元以下		決	審	擬
	不動產	貳億貳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擬
		貳億貳仟萬元以下	核備	決	審	擬
	設備	伍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擬
		伍仟萬元以下	核備	決	審	擬
會員證	壹佰萬以上	決	審	審	擬	
	壹佰萬以下		決	審	擬	
	壹佰萬以上	決	審	審	擬	
	壹佰萬以下		決	審	擬	
無形資產	參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擬	
	參仟萬元以下		決	審	擬	
其他 固 定 資 產	參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擬	
	參仟萬元以下		決	審	擬	

第五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管理部。

第六條 應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後附規定格式，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

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之不動產，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程序第六條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
- 二、前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三、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四、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五、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八條 應公告內容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九條 資產鑑價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六、本條第一、二、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依稽核計劃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附錄五]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全體董事／監察人	最低應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全體董事	10,009,610 股	19,020,127 股	14.25%
全體監察人	1,000,961 股	7,244,437 股	5.43%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政勇	14,158,915 股	10.61%
董事	盧俊源	859,793 股	0.64%
董事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靖塘	14,158,915 股	10.61%
董事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豐中	14,158,915 股	10.61%
董事	江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輝武	3,908,741 股	2.93%
獨立董事	楊龍士	92,678 股	0.07%
獨立董事	黃兆龍	0 股	0.00%
監察人	邵棟綱	0 股	0.00%
監察人	陳士凱	4,304,233 股	3.23%
監察人	林河州	2,940,204 股	2.20%

註：

1.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06 年 4 月 16 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334,614,6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33,461,469 股。